

2020年12月15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勞工處就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罰則的修訂建議，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勞工處透過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保障僱員的職安健，這些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已超過二十年未曾修訂，不同條文的最高罰款額現時為 2 千元至 50 萬元不等，遠低於其他已發展國家／地區的水平¹。

3. 雖然香港的整體職安健情況在過去多年已得到大幅改善²，但改善的趨勢近年明顯放緩，另外，在過去近 20 年，致命工業意外一直徘徊在每年二十宗左右，並沒有下降趨勢。為了加強判罰的阻嚇力，勞工處有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判罰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³，但實際判刑仍然偏低⁴，社會上普遍認為

¹ 以「僱主一般責任條款」為例，澳洲的最高罰款額大約折合為 2 千 2 百萬港元，詳情見附件一。

² 每千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 1999 年的 55.1 下降至 2019 年的 14.8。

³ 過去六年，勞工處曾就法庭罰款提出 46 宗覆核／上訴申請。

⁴ 就涉及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個案而言，在 2019 年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約為 20,700 元。在同年審結的 23 宗致命個案中，每名被告的平均罰款約為 58,000 元。

實際判刑的水平，未能充份反映違法情況的嚴重性，亦未能對違法的持責者起有效的阻嚇作用，這亦反映於在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當中，屢犯者佔着相當高的比例⁵。

4. 另外，近年有不少極嚴重職安健違規個案，涉及持責者明知相關工作存在着相當高風險，但仍不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妄顧僱員的安全，最終導致死亡或嚴重傷殘等非常嚴重的後果。勞工處認為，對於這些干犯嚴重職安健罪行的持責者，尤其是規模大的公司，最高罰款額必須能夠達致足夠的阻嚇力。

初步建議和諮詢

5. 有見及此，勞工處在2019年提出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初步建議，主要內容如下：

- (a) 將「僱主一般責任條款」及「僱員一般責任條款」的最高罰款額⁶，分別統一增加至 300 萬元⁷及 15 萬元；建議亦包括將「僱主一般責任條款」的最高監禁刑期由六個月提高至兩年，使之較貼近已發展地方的水平；
- (b) 針對極嚴重違法個案，可引用「僱主一般責任條款」以「可公訴罪行」形式向持責者提出檢控，並將最高罰款額定為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或 600 萬元（以較高者為準）；而最高監禁刑期則為三年；

⁵ 例如在 2019 年的 969 個被定罪被告中，屢犯者佔約 34%。

⁶ 兩條職安健法例中共有八條「僱主一般責任條款」，用以規管僱主、工業經營東主及處所佔用人對僱員照顧的要求，包括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和安全的作業裝置，以及所需的安全監督、訓練、指導和資料等，其最高罰款額分別為 20 萬元與 50 萬元。職安健法例中另外有四條「僱員一般責任條款」，用以規管僱員就本人及其他人的職安健負起基本的責任，其最高罰款額為 1 萬元、2 萬 5 千元和 5 萬元不等。由於其概括性質，一般責任條款經常用於檢控涉及嚴重職安健違規的持責者。

⁷ 我們參考了與香港經濟活動性質類近的新加坡，其針對僱主的「一般責任」條款的最高罰款約為 300 萬港元。

- (c) 調整現時職安健違法行為的嚴重性級別，在調整後再考慮通脹及須達致實質增幅的因素，將所有罰則（除了僱主及僱員的一般責任條款的罰則，詳見第 5(b)段）的最高罰款額，劃一增加至經調整嚴重性級別後的三倍；及
- (d) 除了 5(a)及(b)段所指的少數條文外，其餘條文的最高監禁刑期維持不變，但將以「簡易程序罪行」提出檢控的個案的時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⁸。

6. 勞工處就初步建議於 2019 年進行了廣泛諮詢，除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工處亦與多個主要商會會面，向他們詳細解釋初步建議的內容，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另外，考慮到建造業對建議的關注，勞工處亦諮詢了多個建造業商會、勞工組織及專業團體。整體來說，商界和工人團體均同意有需要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其阻嚇力，當中工人團體普遍支持初步建議的內容，包括將極嚴重罪行的最高罰款定為「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百分之十」，認為建議可令干犯極嚴重職安健罪行的公司，不論規模，均面對具足夠阻嚇力的刑罰，但商界對此建議表示強烈反對，他們主要關注無上限的罰則有可能會令罰款過高，造成極大不確定性，間接影響業務經營，因此要求為相關最高罰款額設定上限。另外，針對職安健違法行為的嚴重性級別，有意見要求勞工處就個別條文進行調整。

修訂建議

7. 勞工處經仔細考慮上述所得意見，適當地調整了修訂方案，修訂主要涉及：

- (a) 極嚴重違法個案的最高罰款額（見上文第 5(b)段）；及

⁸ 勞工處認為目前條文的最高監禁刑期（即 3 個月至 12 個月）已具有足夠阻嚇力，亦留意到社會普遍關注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成功被判處即時監禁的個案，勞工處認為較為對症下藥的方法是讓法庭更了解案件的嚴重性及罪責程度，因此建議加強針對違法行為的蒐證工作，並將發出傳票的時限由目前的六個月延長至一年，讓勞工處能有更充足時間，就案件進行更深入調查，以提供充分證據協助法庭在被告人被定罪後，考慮適當的刑罰（包括需否判處即時入獄）。

(b) 條文的嚴重性級別調整（即上文第 5(c)段）。

極嚴重違法個案的最高罰款額

8. 勞工處建議修訂「僱主一般責任條款」，讓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極嚴重違法個案⁹，可以「可公訴罪行」提出檢控，並於較高層次的法院審理。由於僱主對將最高罰款額定為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百分之十且不設上限的建議表示強烈憂慮，我們現在建議將最高罰款額由原來建議與營業額的百分比掛鉤修訂為以 5,000 萬元為上限。另外，為了讓法庭在實際量刑時能考慮被定罪單位的規模，以便能夠對不同規模的公司作出具阻嚇力的判罰，我們建議加入條文要求法庭在量刑時須參考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我們認為修訂建議平衡了僱主的憂慮及確保針對極嚴重違法個案的刑罰具有足夠阻嚇性。「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監禁刑期維持三年。

9. 勞工處建議營業額應為營業實體在本港的主要業務而產生的收入，偶然產生及非一般性的收入和收益不應包括在內。營業額可以是被定罪者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上的營業額資料，被定罪者亦可按有關定義自行擬備經審計的營業額。就法庭在量刑時應參考什麼時期的營業額，勞工處建議法庭應參考被定罪單位於違法行為案發日的相關財政年度，以客觀反映被定罪單位在事發時的規模。

調整不同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分類

10.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罰則，現時大致上按罪行的嚴重程度分為三個不同的級別及其相應的不同罰款水平：

⁹ 在參考了一些已發展國家的職安健法例及相關的判刑指引後，勞工處認為「極高罪責」的違法行為可定義為一些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的行為或不作為。就「嚴重後果」而言，勞工處認為可包括引致工人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違法行為。從過去發生的意外個案中，勞工處舉出三個可能涉及極嚴重違法的例子，以供參考（見附件二）。

- (a) 輕微違法行為：1 萬元
- (b) 嚴重違法行為：5 萬元
- (c) 非常嚴重的違法行為：20 萬元

在檢討罰則期間，勞工處留意到現時有一定數目的職安健法例條文並不符合上述的嚴重性分類，勞工處因此在提出初步建議時適當地調整了這些違法行為的嚴重性級別，以確保罰則能確切反映罪行現今的嚴重性。

11. 在諮詢過程中，部分持份者就一些條文的嚴重性級別調整表達了意見。因應這些意見，我們根據下述三個嚴重級別分類，重新檢視了所有條文（超過六百條）的嚴重性級別。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主要根據違法行為所導致的潛在後果的嚴重性，和導致該後果的可能性而決定。

- (a) 非常嚴重的違法行為 - 指「很可能」導致「嚴重」後果（例如死亡和肢體截肢）的違法行為；安全管理制度的重大缺失；以及使用被禁止的石棉和可致癌物質。此類違法行為的例子包括：沒有安全的工作平台；可導致嚴重火災危險的行為或疏忽；沒有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安全管理制度等。
- (b) 嚴重違法行為 - 指介乎於「非常嚴重」和「輕微」類別之間的違法行為；或只涉及安全管理制度的一般缺失。此類違法行為的例子包括：沒有確保地面無鬆散材料；沒有提供有效的機械排氣；沒有確保安全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一次會等。
- (c) 輕微違法行為 - 指「有可能」／「較少可能」導致「輕微」至「中等」後果的違法行為。此類違法行為的例子包括：沒有保存紀錄；沒有張貼法定警告告示；缺乏急救設備等。

12. 經重新評估後，我們認為有 215 條條文現時的最高罰款額並不能準確反映其嚴重性，而需要作出調整（詳情見下表及附件三）。

表：重新調整罰款條文的嚴重性級別

	提升 嚴重性級別 (a)	降低 嚴重性級別 (b)	重新調整的 條款總數 (a)+(b)	維持不變	總數
條款 數目	145	70	215	424	639

13. 在上述 215 條條文中，有 34 條針對僱員的條文須按第 11 段所述的原則提高到「非常嚴重的違法行為」的嚴重性級別。對於「非常嚴重的違法行為」，按建議的增幅，新的最高罰款額應為 60 萬元（即經調整的最高罰款額 20 萬元的三倍）。然而，考慮到一般僱員的財政承擔能力，60 萬元是一個相當大的數額，而僱員違反「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建議增加至 15 萬元（見第 5(a)段），我們因此建議將這 34 條條文的最高罰款劃一設定為 15 萬元，我們認為這個水平的最高罰款額對於僱員已具有足夠的阻嚇力。

14. 由於在上文第11-13段所述的重新評估導致一些罪行條款的嚴重性級別上升或下降，共有136條條文的最終增幅會大於三倍；另外，有13條條文的增幅會少於原來的三倍。從附件四可見，最大的罰則增幅為原來的20倍（涉及一條條文），而最小的增幅為50%，另有55條條文的罰則最終下調25%至70%。

15. 勞工處現就修訂建議展開諮詢，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和草擬條例草案的進度，我們會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並期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並落實新的罰則。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就文件提出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0年12月

海外國家／地區的職安健法例中
針對僱主「一般責任」的相關條款的最高罰款額

海外國家／地區	最高罰款額（折合成港幣）
澳洲	約\$22,000,000
新西蘭	約\$16,000,000
加拿大安大略省	約\$9,000,000
新加坡	約\$3,000,000
美國	約\$1,000,000

註：英國的職安健法例中針對僱主「一般責任」的相關條款不設最高罰款額。

可能涉及極嚴重違法的個案

個案一

事發經過

意外發生時，多名工人正在一座仍在興建中的大廈高層位置的電梯槽內清理堆積的泥頭，泥頭由架設在電梯槽內位於數層樓以下的一個臨時平台承托著。泥頭原本堆積至幾層樓的高度，事發時已清走一部分，期間平台不勝負荷突然倒塌，電梯槽內所有工人隨同泥頭直墮約數十米下身亡。

罪責嚴重性

調查發現：

- (1) 肇事工作地點位於電梯槽內很高層的位置，但承建商在計劃清理泥頭時，並沒有作出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和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完全忽略泥頭的重量及工人在清理泥頭時可能產生的震動，既沒有核實平台的搭建記錄，亦沒有在現場查證該平台是否結構良好，能否承托泥頭和工人。事後發現，泥頭重量估計達 20 多噸，而承托着泥頭於意外時倒塌的臨時平台只是一個並非為承接泥頭而設的竹棚。
- (2) 在施工期間，承建商也沒有確保工人在電梯槽內工作時使用防墮安全設備，亦沒有為該批工人提供有關的安全資料、指示、訓練和監督，完全沒有顧及在高空工作的工人的下墮風險。

個案二

事發經過

兩組工人在一座興建中的大廈的中層安裝玻璃幕牆，他們分別在同一位置的上下連續兩層的外牆工作。由於當時工作位置的外牆只剩下一幅單棚，亦沒有架設工作台，他們惟有在單棚和樓宇邊緣之間放置木板作踏立點進行工作。意外發生時，在上層的木板突然墮下並擊中下層的木板，除了一名工人因有使用安全帶而不致墮下，其餘所有工人都同時下墮至 1 樓或地下，導致死傷。

罪責嚴重性

調查發現：

- (1) 肇事工人被安排進行玻璃幕牆安裝工作，但承建商並沒有針對這項存在高度危險性的高空工作做好評估風險和制定安全施工程序，沒有考慮到當時大廈部分外牆只設有單棚，不利安全施工，亦沒有向該批工人提供相關的安全資料、指示、訓練和監督，屬嚴重疏忽。
- (2) 儘管承建商事前知道有玻璃幕牆安裝工作，但沒有安排架設安全的工作台，涉事工人沒有搭建工作平台的經驗，因此自行臨時鋪設木板，但由於木板並不穩定，以致發生意外。
- (3) 雖然大廈外牆設有幾條獨立救生繩，但肇事工作位置附近只有一條可用的救生繩，明顯不足夠所有工人同時使用。

個案三

事發經過

意外發生時，一名竹棚工人正於一座大廈極高樓層的外牆搭建一個懸空式竹棚架供進行外牆防水工程之用，期間他只站在一個狗臂架上，狗臂架突然從外牆鬆脫，該工人因此下墮數十層樓至平台身亡。

罪責嚴重性

調查發現：

- (1) 該棚工被安排在一個極高樓層的外牆凌空工作，但搭建竹棚架工作的承建商完全沒有為涉事棚工採取任何安全措施，不單沒有為搭建棚架的工序作出風險評估和制定相關安全施工方案，亦沒有為該工人提供基本個人防護裝備(即全身式安全帶、穩固的繫穩點或獨立救生繩)，死者當時只使用自備的簡單爬山裝備，亦只能將爬山繩尾繫在外牆的冷氣機百葉架上。當意外發生時，由於有關裝備不是工業用的防墮系統，結果爬山繩被扯斷，而百葉架亦因不勝負荷而損毀，該名工人因而墮斃。
- (2) 事發時鬆脫的狗臂架只是裝上一顆爆炸繫穩螺絲，而那顆爆炸繫穩螺絲並不符合標準，不能承受死者的體重。
- (3) 該名被安排去搭建竹棚架的工人並非合資格的竹棚架工人，在場亦沒有合資格的人士給予指導和監督；現場的其他工人亦沒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即平安咭)。有關的承建商並沒有向該批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

料、指示、訓練和監督，忽視搭建及使用竹棚等工作的潛在
在高風險，及相關工人的安全。

215 條嚴重程度經調整的條款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嚴重程度被提升的罪行				
1	輕微 [10,000]	嚴重 [150,000]	第 59A 章 第 21 條	違法行為包括 (i) 未有在貨運碼頭保持一條無阻的通道；(ii) 未有提供及保持足夠的飲用水供應，以減低員工中暑風險；(iii) 僱用健康欠佳的工人在高氣壓環境進行工作；(iv) 未有充分及適當地使用護眼用具、安全頭盔、聽覺保護器等；(v) 處理危險物質時沒有使用防護衣物；及 (vi) 從事製造乾電池的工人故意不當地使用任何安全設施。
2			第 59A 章 第 38 條	
3			第 59C 章 第 3(3)條	
4			第 59F 章 第 32(1)及 (2)條	
5			第 59F 章 第 36(1)條	
6			第 59F 章 第 42(1)條	
7			第 59F 章 第 56(1)條	
8			第 59G 章 第 19 條	
9			第 59H 章 第 6 條	
10			第 59H 章 第 9 條	
11			第 59H 章 第 10 條	
12			第 59I 章 第 48(2)條	
13			第 59I 章 第 66(1)條	
14			第 59K 章 第 9 條	
15			第 59K 章 第 10 條	
16			第 59L 章 第 16 條	
17			第 59M 章 第 24(2)條	
18			第 59M 章 第 25(2)條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19			第 59M 章 第 26(3)條	
20			第 59M 章 第 26(4)條	
21			第 59M 章 第 27(3)條	
22			第 59M 章 第 29 條	
23			第 59M 章 第 32 條	
24			第 59M 章 第 33(1)條	
25			第 59M 章 第 33(2)條	
26			第 59M 章 第 36 條	
27			第 59N 章 第 13 條	
28			第 59N 章 第 14 條	
29			第 59N 章 第 15 條	
30			第 59O 章 第 9(2)及 (3)條	
31			第 59P 章 第 11 條	
32			第 59P 章 第 12 條	
33			第 59P 章 第 13 條	
34			第 59P 章 第 14(3)條	
35			第 59P 章 第 14(4)條	
36			第 59P 章 第 15(2)條	
37			第 59P 章 第 18(1)條	
38			第 59Q 章 第 12(2)條	
39			第 59R 章 第 6 條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40			第 59R 章 第 7 條	
41			第 59R 章 第 9(2)及 (3)條	
42			第 59R 章 第 11 條	
43			第 59R 章 第 14(2)條	
44			第 59S 章 第 8 條	
45			第 59T 章 第 6(1)條	
46			第 59T 章 第 9(2)條	
47			第 59T 章 第 10 條	
48			第 59V 章 第 7(4)條	
49			第 59AB 章 第 13 條	
50			第 59AB 章 第 14 條	
51			第 59AB 章 第 15 條	
52			第 59AD 章 第 10(4) 條	
53			第 59AD 章 第 12(3) 條	
54			第 59AD 章 第 13(3) 條	
55			第 59AD 章 第 22(1) 條	
56			第 59AD 章 第 22(2) 條	
57			第 59AG 章 第 5 條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58			第 59AI 章 第 5 條	
59			第 509A 章 第 16(1) 條	
60			第 509B 章 第 9 條	
小計:		60 條		
61	輕微 [10,000]	非常嚴重 [^] [150,000]	第 59F 章 第 31 條	違法行為包括僱 員(i) 故意更改、損 害、阻礙或以其他 方法損壞走火通 道或滅火器具； (ii) 在地盤內進行 高處工作時未有 配戴安全帶；及 (iii) 在高氣壓環 境中工作時吸煙。
62			第 59F 章 第 35 條	
63			第 59F 章 第 37(1)條	
64			第 59F 章 第 41 條	
65			第 59F 章 第 46(1)及 (2)條	
66			第 59F 章 第 50 條	
67			第 59F 章 第 51(1)條	
68			第 59F 章 第 54(1)條	
69			第 59I 章 第 31(2)條	
70			第 59I 章 第 38I 條	
71			第 59I 章 第 53(1)條	
72			第 59I 章 第 54(2)條	
73			第 59M 章 第 34 條	
74			第 59M 章 第 35 條	
75			第 59N 章 第 16(3)(b) 條	
76			第 59R 章 第 13 及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18(2)條	
77			第 59V 章 第 7(2)條	
小計:		17 條		
78	不適用 [30,000]	嚴重 [150,000]	第 59F 章 第 17(1)條	違法行為包括 (i) 准許沒有有效執照的人在石礦場內駕駛車輛；及 (ii) 准許沒有配戴安全頭盔的工人前往或逗留在礦場內。
79			第 59F 章 第 36(1)條	
80			第 59F 章 第 38(1)及 (2)條	
81			第 59F 章 第 43(1)條	
82			第 59F 章 第 44(1)條	
83			第 59F 章 第 48(1)及 (2)條	
84			第 59F 章 第 56(1)條	
小計:		7 條		
85	不適用 [30,000]	非常嚴重 [^] [150,000]	第 59F 章 第 29(1)條	違法行為包括 (i) 未有禁止任何人進入礦場內的危險地方或道路；及(ii) 容許工人在礦場內的頂部或工作面進行工作時沒有配戴繫穩於錨樁的安全繩索或安全吊帶。
86			第 59F 章 第 33(1)及 (2)條	
87			第 59F 章 第 37(1)條	
88			第 59F 章 第 39(1)條	
89			第 59F 章 第 45(1)條	
90			第 59F 章 第 52(1)條	
91			第 59F 章 第 53(1)條	
92	第 59F 章 第 54(1)條			
小計:		8 條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93	不適用 [30,000]	非常嚴重 [600,000]	第 59F 章 第 18(1)條	在石礦場內未有提供安全繩索或安全吊帶，給工人進行高處工作時使用。
小計:		1 條		
94	嚴重 [50,000]	非常嚴重 [^] [150,000]	第 59V 章 第 5(2)條	違法行為包括僱員(i) 損毀或阻礙離開工作地點的逃生途徑；及(ii) 故意不當地使用或干擾任何儀器或電力防護設備。
95			第 59W 章 第 21(2)條	
96			第 59W 章 第 26 及 32 條	
97			第 59W 章 第 32(a)條	
98			第 59W 章 第 32(b)條	
99			第 59AC 章 第 28(2)條	
100			第 59AE 章 第 13 條	
101			第 509A 章 第 9(1)條	
102			第 509A 章 第 11(1)條	
小計:		9 條		
103	嚴重 [50,000]	非常嚴重 [600,000]	第 59I 章 第 44(1)及(2)條	違法行為包括(i) 未有對所有帶電導體予以絕緣以及加以有效保護；(ii) 未有確保貨櫃場內貨櫃堆疊穩固度，以避免
104			第 59I 章 第 53(2)條	
105			第 59I 章 第 54(1)及(1A)條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106			第 59J 章 第 7C 條	貨櫃有塌下傷人 風險；及(iii) 噴塗 室或噴塗地點的 構造未能附合法 例的安全要求，以 減低引致氣體爆 炸的風險。
107			第 59J 章 第 8 條	
108			第 59K 章 第 10A 條	
109			第 59K 章 第 10B 條	
110			第 59N 章 第 4 條	
111			第 59N 章 第 6 條	
112			第 59N 章 第 8 條	
113			第 59R 章第 13 及 18(1)條	
114			第 59V 章 第 7(3)條	
115			第 59V 章 第 10(1)及 (2)條	
116			第 59V 章 第 11 條	
117			第 59V 章 第 12 條	
118			第 59W 章 第 5 條	
119			第 59W 章 第 6 條	
120			第 59W 章 第 10 條	
121			第 59W 章 第 14 條	
122			第 59W 章 第 19 條	
123			第 59W 章 第 20 條	
124			第 59W 章 第 21(1) 條	
125			第 59W 章第 26 及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31(2)條	
126			第 59W 章第 26 及 31(4)條	
127			第 59W 章 第 28(1) 條	
128			第 59Z 章 第 14 條	
129			第 59Z 章 第 16 條	
130			第 59Z 章 第 20 條	
131			第 59AC 章 第 22(b) 條	
小計:		29 條		
132	不適用 [100,000]	非常嚴重 [600,000]	第 59AE 章第 7 及 14(1)(a)(i)條	違法行為包括 (i) 未有確保進入 密閉空間(例如沙 井或喉管)或在 其內逗留的人已 妥當地配戴認可 呼吸器具等,以 避免吸入有毒氣 體;及 (ii) 未有就安全 審核報告採取行 動,以盡快改善 安全管理系統中 已存在的根本缺 失,確保有效的 安全管理系統能 全面推行。
133			第 59AE 章第 7 及 14(1)(a)(ii)條	
134			第 59AE 章第 8(d)及 14(1)(a)(i)條	
135			第 59AE 章第 8(d)及 14(1)(a)(ii)條	
136			第 59AE 章第 9 及 14(1)(a)(i)條	
137			第 59AE 章第 9 及 14(1)(a)(ii)條	
138			第 59AE 章第 10(2)及 14(1)(a)(i)條	
139			第 59AE 章第 10(2)及 14(1)(a)(ii)條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140			第 59AE 章第 10(3)及 14(1)(a)(i)條	
141			第 59AE 章第 10(3)及 14(1)(a)(ii)條	
142			第 59AE 章第 11(2)及 14(1)(a)(i)條	
143			第 59AE 章第 11(2)及 14(1)(a)(ii)條	
144			第 59AF 章 第 16(1)(b)條	
145			第 59AF 章 第 22(1)(b)條	
小計:		14 條		
合計: 以上共 145 條罪行的嚴重程度被提升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嚴重程度被降低的罪行				
146	不適用	輕微	第 59F 章 第 27(1)條	石礦場的當值主管容許未經充分指導訓練的工人工作，及沒有在開工前作例行視察。
147	[30,000]	[30,000]	第 59F 章 第 28(1)及 (2)條	
小計:		2 條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148	嚴重 [50,000]	輕微 [30,000]	第 59 章 第 6BA(5)條	違法行為包括 (i) 沒有保持應呈 報工場內的整 潔；(ii) 沒有在砂 輪上用中或英文 清晰地標明該砂 輪的最高容許轉 速；及(iii) 沒有在 工業經營處所的 顯眼地方展示僱 用安全主任的法 定表格。
149			第 59A 章 第 32 條	
150			第 59A 章 第 33 條	
151			第 59A 章 第 34 條	
152			第 59A 章 第 35(1)條	
153			第 59A 章 第 36(1)條	
154			第 59F 章 第 25(1)及 (2)條	
155			第 59G 章 第 8 條	
156			第 59H 章 第 4 條	
157			第 59I 章 第 70(1A) 條	
158			第 59L 章 第 5(1)及 (2)條	
159			第 59L 章 第 6(1)條	
160			第 59O 章 第 6 條	
161			第 59O 章 第 12(1)(b) 條	
162			第 59Q 章 第 11(4)條	
163			第 59R 章 第 8 條	
164			第 59Z 章 第 19A 條	
165			第 59Z 章 第 21(2)條	
166			第 59AA 章 第 9(1) 及(2)條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167			第 59AA 章 第 9(3) 條	
168			第 59AC 章 第 24 條	
169			第 59AC 章 第 25 條	
170			第 59AC 章 第 26 條	
171			第 59AD 章 第 5(3) 條	
172			第 59AD 章 第 6(1) 條	
173			第 59AD 章 第 6(3) 條	
174			第 59AD 章 第 6(4) 條	
175			第 59AD 章 第 17(3) 條	
176			第 509 章 第 13(1)條	
177			第 509 章 第 14(2)條	
178			第 509A 章 第 12(1), (2), (3)及(4)條	
179			第 509A 章 第 13(1) 條	
180			第 509A 章 第 14(1) 條	
小計:		33 條		
181	不適用 [100,000]	輕微 [30,000]	第 509A 章 第 26(1) 及(2)條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沒有保存人力搬運工作的風險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評估紀錄。
小計:		1 條		
182	不適用 [100,000]	嚴重 [150,000]	第 59AE 章第 8(a), (b),(c)及 14(1)(a)(i)條	違法行為包括 (i) 沒有確保有人 駐於密閉空間外 與密閉空間內的 工人保持聯絡；及 (ii) 沒有擬備安全 政策文本及沒有 成立安全委員會。
183			第 59AE 章第 8(a), (b),(c)及 14(1)(a)(ii) 條	
184			第 59AE 章第 11(1)及 14(1)(a)(i)條	
185			第 59AE 章第 11(1)及 14(1)(a)(ii)條	
186			第 59AF 章第 9(1)(a) 條	
187			第 59AF 章第 9(1)(b) 條	
188			第 59AF 章 第 10 條	
189			第 59AF 章 第 14 條	
190			第 59AF 章第 16(1)(a) 條	
191			第 59AF 章 第 20 條	
192			第 59AF 章 第 22(1)(a)條	
193			第 59AF 章 第 24(2)條	
194			第 509A 章 第 27(1)(d)條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小計:		13 條		
195	非常嚴重 [200,000]	嚴重 [150,000]	第 59I 章 第 34(1)(a) 及(2)條	違法行為包括 (i) 沒有為人力搬 運工作進行風險 評估；及(ii) 沒有 在吊重機註明吊 重機的安全負重。
196			第 59I 章 第 41A 條	
197			第 59J 章 第 7A 條	
198			第 59J 章 第 7E(3)及 (5)條	
199			第 59J 章 第 7F 條	
200			第 59J 章 第 12A 條	
201			第 59J 章 第 18(1)(ea), (eb)及(g) 條	
202			第 59J 章 第 18A 條	
203			第 59O 章 第 4 條	
204			第 59O 章 第 5(1)條	
205			第 59O 章 第 12(2)條	
206			第 59AC 章 第 13 條	
207			第 59AC 章 第 19 條	
208			第 509A 章 第 23(1), (2), (3)及(4)條	
209	第 509A 章 第 24(1) 條			
210	第 509A 章 第 25(1), (2)及(3)條			
211	第 509A 章 第 27(1)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 (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及(2)條	
212			第 509A 章 第 28(1), (2)及(3)條	
213			第 509A 章 第 29(1) 條	
214			第 509A 章 第 30(1) 及(2)條	
215			第 509A 章 第 31(1), (2)及(3)條	
小計:		21 條		
合計:		以上共 70 條罪行的嚴重程度被降低		

註：

* 「建議罰款」一般為經調整嚴重性級別後的罰款的三倍。

^ 此等罪行為涉及僱員的非常嚴重違法行為，最高罰款額劃一為 15 萬元，詳見於文件第 13 段。

第 59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A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第 59C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噴砂打磨）特別規例》

第 59F 章為《石礦場（安全）規例》

第 59G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

第 59H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電解鉻工序）規例》

第 59I 章為《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 59J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第 59K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第 59L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

第 59M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

第 59N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

第 59O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

第 59P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乾電池）規例》

第 59Q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第 59R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

第 59S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第 59T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

第 59V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第 59W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第 59Z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第 59AA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

第 59AB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第 59AC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第 59AD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第 59AE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第 59AF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第 59AG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第 59AI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第 509 章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 509A 章為《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第 509B 章為《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建議最高罰款（包括215條嚴重程度經調節的條文）

現時罰款 (元) (a)	經調整嚴重 性後的罰款 (元) (b)	建議最高罰款 (元) * $c = (b) \times 3$	最終變幅 c/a	條款數目
2,000	2,000	6,000	3 倍	1
10,000	10,000	30,000	3 倍	72
10,000	50,000	150,000	15 倍	61 [@]
10,000	200,000	150,000	15 倍	17 [^]
25,000	50,000	150,000	6 倍	1 [@]
30,000	10,000	30,000	不變	2
30,000	50,000	150,000	5 倍	7
30,000	200,000	150,000	5 倍	8 [^]
30,000	200,000	600,000	20 倍	1
50,000	10,000	30,000	-40%	33
50,000	50,000	150,000	3 倍	281 [@]
50,000	200,000	150,000	3 倍	9 [^]
50,000	200,000	600,000	12 倍	29
100,000	10,000	30,000	-70%	1
100,000	50,000	150,000	50%	13
100,000	100,000	300,000	3 倍	4
100,000	200,000	600,000	6 倍	14
200,000	50,000	150,000	-25%	21
200,000	200,000	600,000	3 倍	106
200,000	500,000	3,000,000	15 倍	4 [#]
500,000	500,000	1,500,000	3 倍	1
500,000	500,000	3,000,000	6 倍	4 [#]
5,000	5,000	15,000	3 倍	1
50,000	50,000	150,000	3 倍	1
			總數	692

* 一般為經調整嚴重性級別後的罰款的3倍

註：

1. 建議最高罰款額比現時增幅多於3倍為紅色。
2. 建議最高罰款額比現時增幅少於3倍為藍色。
3. 建議最高罰款額與現時不變為紫色。
4. 建議最高罰款額比現時少為綠色。
5. #所指的是「僱主一般責任條款」，詳見文件第5(a)段。
6. @所指的條文包括「僱員一般責任條款」，詳見文件第5(a)段。
7. ^所指的條文涉及針對僱員的非常嚴重違法行為，詳見文件第13段。